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琴

代 理 人 潘蕾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60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09年2月29日	5,145元	CY0000000	